

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  
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4-C-11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公司：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技术服务

招标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冯奕

联系电话：18916171230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  
（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1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评估师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11日至2024年06月2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4:0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单位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 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单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4. 须提供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评估师资格。

5.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联系方式：18916171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  
大楼二楼

联系方式：15003058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0030580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4-C-11 采购内容：阿克苏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技术服务（详情见采购需求）。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招标人名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人：冯奕 联系电话：1891617123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旁）大楼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联系电话：15003058013 电子邮箱：3029345095@qq.com
4	服务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5	<b>预算金额：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b> <b>最高限价：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b> <b>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b>
6	资金来源：市财政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8	质量要求：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报价（保险费、伴随服务等）；

	<p>投标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不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p>
11	<p><b>投标人资质条件：</b></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p> <p>5. 须提供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评估师资格；</p> <p>6.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获取无效）；</p> <p>7. 近一年（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8.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p> <p>9.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文件；</p> <p><b>注：</b></p> <p><b>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b></p> <p><b>（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b></p> <p><b>（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质保期内按合同履行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如若未按合同履行或履约有瑕疵，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__/__。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_____
15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_
16	是否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是否允许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 _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b>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b>
19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b>注：投标单位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b>
20	本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行政公署网发布，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u>3</u></p>
23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p>
24	<p>投诉质疑：</p> <p>（一）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二）法定质疑期期限：</p> <p>1.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p>

	<p>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4.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投标单位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单位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投标单位。</p>
25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p> <p>（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前进东路（中国石油</p>

	加油站旁)大楼二楼;收件人:马欢欢;联系电话:15003058013)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盖鲜章)、副本叁份(已盖章的扫描件或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电子标肆份(U盘和光盘: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27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
28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9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li> <li>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li> <li>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li> <li>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li> </ol>
30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1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b>
3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阿克苏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p>

	<p>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七）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八）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九）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十）采购人应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作为预留采购份额的主要方式。采购人认为项目中的部分内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以采用联合体投标或大企业中标后向中小企业分包的方式预留采购份额。</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p>

	<p>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p>注意：</p> <p>1、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p> <p>2、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1.2、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2.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2.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1.2.5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1.2.6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1.2.7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9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招标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2.10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1.2.11 投标人合法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 1.3、定义

1.3.1 招标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1.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3.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日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

1.3.4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1.3.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6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1.3.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款项。

1.3.10 服务期：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服务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3.11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4、投标费用

1.4.1 无论本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应遵循的原则

1.5.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1.5.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1.5.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5.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5.5 合同的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 1.6、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1.6.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招标人需求。

1.6.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法律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7、保密

1.7.1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7.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7.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1.7.4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8、质疑与受理**

1.8.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1.9、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竞争的投标人：

1.9.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1.9.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1.10、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邮箱及电话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电话

及邮箱号码有误、电话及邮箱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1.11、纪律

1.11.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1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1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1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1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招

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2、踏勘现场**

2.2.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该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2.2.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2.2.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该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4 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或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秩序。

2.3.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3.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或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3.4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

须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印证材料。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理由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疑授权书（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3.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并以书面、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回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告（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对响应招标文件有影响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网上公布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15 天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2.4.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4.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

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2.4.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被质疑人为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三、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不能对某一部分内容进行选择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备选的服务，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服务及其他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投服务的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3.1.6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

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3.1.7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1.8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3.1.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的全部内容。

3.2.2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2.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2.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2.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2.8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9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10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2.11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2.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1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3.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投标总则

### 4.1 投标细则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如正本中含有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4.1.5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6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7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9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 4.2 投标报价

4.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4.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2.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2.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4.2.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4.2.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2.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2.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4.3 投标有效期**

4.3.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4.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4.4.2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4.4.3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4.4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截止期一致。

4.4.5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4.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4.7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8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5、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 开标时，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及签到顺序。

5.1.4 开启并解密投标文件，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报价等内容，并在线确认。

(1)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做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投标单位在线确认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投标单位，系统将自动默认该投标单位已经确认报价。

5.1.5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

## 5.2 评标

### 5.2.1 评标委员会

(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 名，其余 5 名评标委员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5.2.2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

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文件记载的服务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g)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经济的评审。

#### **（二）详细评审**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文件。

####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

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3 定标

5.3.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2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同时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 5.4 签约

5.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4.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5.4.3 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4.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5.4.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5.4.6 违反 5.4.1 条、5.4.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7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 6、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

6.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单位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对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单位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单位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6.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6.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 7、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

## 8、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2 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投标。

8.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政府网记录和曝光。

## 9、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10、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100 万元以下按 1.50%计算……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11、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单位：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招标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单位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单位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①通过园林草地定级分析，综合评价园林草地质量分布状况，显化园地林地草地资源资产质量和价值，直接服务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资产清查核算、税费管理等工作，有助于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向数量、质量与生态管护并重转变。

②作业单位评估工作需完成外业资料收集、内业资料整理分析、成果编制、成果汇报、修改完善和成果验收工作；

③成交评估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服务期间如国家、行业、地方有最新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执行；

④通过自然资源厅验收并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向自然资源部汇交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

### 二、商务条件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3. 付款方式：按照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采购项目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质量标准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成果交付：\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服务技术参数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3. 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6.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17. 需提供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和明细（含被授权委托人社保）。
18. 优惠条件
19.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20. 承诺书
21. 其他资料



13、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注：该报价含相 关服务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目标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作为唱标内容依据。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单位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采购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3. 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5、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需单独提交）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另需单独提交）**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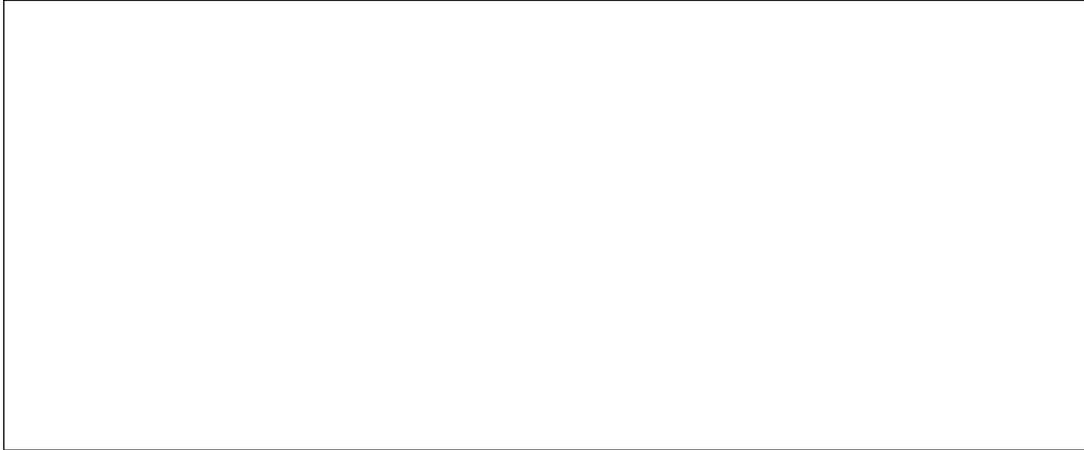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投标单位应在此提供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服务技术参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人员	职务	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单位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产品名称为在节能、环保产品，现附上由（“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或网址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需提供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一年（2023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及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清单和明细（含被授权委托人社保）。

1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9、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0. 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1、其他资料（企业相关证件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的其他资料等）

2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料, 可在此提交。

21.2 所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招标编号：2024-C-11

# 评 标 文 件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六月

## 一、说明

###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2.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人 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名，其余 5名 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评标须知

### 1. 关于评标方案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信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 2.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经济标权重为10%,商务、技术标权重为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具体分值见附表

2.2.3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根据《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当投标人的报价过低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该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评标委员会要求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备注:若投标人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2.2.6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确定投标人类似项目的服务能力等。

2.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

---

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五、废标处理

(1)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采购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

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七、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特定资格	须提供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函，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评估师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一年（2023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若免税，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文件）和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需有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凭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投标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单位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获取无效）；
	中小企业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是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格式填写；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b>	

附表 2：详细评审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投标文件 100 分	技术标（权重 90%）		
	项目方案 (40 分)	0-40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的项目方案，其中包括相关工作的①实施方案、②明确的任务分解与分配、职责划分、④任务清单、⑤考核制度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得 0-40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20 分)	0-20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①处理能力、②人员的调配、③业务操作、④流程图、⑤紧急联系人等方面。以上内容得 0-20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工作进度安排 (20 分)	0-20	根据本项目的整体情况，提供的①质量管理体系、②项目状况分析、③质量保障措施、④进度实施步骤、⑤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 根据以上内容的完整性得 0-20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0-3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开展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每具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分)	0-3	提供承担过类似业绩（基准地价、区域平均地价），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
	服务承诺 (4 分)	0-4	根据响应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方面的承诺进行打分，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标（权重 10%）		
投标报价 (10 分)	0-1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b>合计得分</b>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另: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